



---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塞浦路斯、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士：决议草案

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水平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5 号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4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公共行政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强调需要改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又强调高效率、负责任、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对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并欢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同联合国进行合作，

1. 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唯有独立于受审计实体并免受外部影响，才能客观地完成其任务；

---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2. 又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在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水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赞赏地注意到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推动提高透明度、问责水平以及切实有效地接收和利用公共资源造福人民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 1977 年《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sup>2</sup> 和 2007 年《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sup>3</sup>

4. 促请会员国采用 1977 年《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和 2007 年《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5.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和加紧在能力建设等方面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便促进善治，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确保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

<sup>2</sup> 见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1977 年 10 月 17 至 26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九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

<sup>3</sup> 见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2007 年 11 月 5 至 1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十九次大会通过的《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